柯桥区齐贤街道村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齐贤街道村级工程项目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绍兴市柯桥区村级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区委办〔2014〕97号）、《绍兴市柯桥区违反村级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绍柯区纪〔2014〕56号）、《绍兴市柯桥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绍柯公管办〔2024〕5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办法适用于柯桥区齐贤街道所辖各行政村（含居委会、社区，下同）以集体资金、上级专项扶持资金、村民集资、企业（个人）赞助或捐赠资金等为来源的限额以下村级项目及以齐贤街道办事处为建设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代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类的采购等招投标活动；

**（一）工程类项目：**财政资金和国有、集体经济投资额单项预算在2（含）-10（不含）万元的工程项目，经村两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可采用简易招标程序；财政资金和国有、集体经济投资额单项预算在10（含）-400（不含）万元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财政资金和国有、集体经济投资额单项预算在400（含）万元以上项目，必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2(不含）万元以下项目经村两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直接委托实施。

**（二）货物类项目：**与完成工程不可分割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类项目，包括电梯、中央空调、建筑智能化系统等；使用国有、集体资金采购的其他货物类项目，单项预算在2（含）-10（不含）万元，经村两委集体讨论同意，可采用简易招标程序；单项预算在10（含）-200（不含）万元的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单项预算在2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必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三）服务类项目：**与完成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类项目及使用国有、集体资金采购的其他服务类项目，采购项目单项预算在2万元以下，经集体讨论同意，可采用直接委托方式；采购项目单项预算在2（含）-10（不含）万元，经村两委集体讨论同意，可采用工程类简易招标程序；单项预算在10（含）-100（不含）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单项预算在100（含）万元以上的，必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设计、监理类服务可以根据区公管办定点采购工作要求执行）

**（四）其他有必要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村级工程项目由各村（居、社区）具体组织实施，各村（居、社区）监督委员会全程参与监管；街道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做好村级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街道招投标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负责村级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督；街道招投标中心负责村级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工程款支付、票据规范使用情况的审核把关工作；区项目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各职能线办按照各自职责对村级工程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驻村指导员全程参与联系村（居、社区）的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协助做好有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操作程序

**（一）决策申报。**工程造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应提交村（居、社区）两委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工程造价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须提交村（居、社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所有村级工程项目均应在村（居、社区）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招标项目须填写《齐贤街道村级实施项目立项申请表》、《村级工程项目报批备案表》，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工程造价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各村（居、社区）监督委员会应事前对拟实施项目进行审查，严禁通过拆分的手段规避程序规定。

 村级工程项目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程序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落实建设资金来源。

**（二）预算编审。**村级工程项目造价5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各村（居、社区）须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预算及造价，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各村（居、社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预算及审核（编制预算和审核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家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实施预算审核的费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由业主单位支付。村级工程项目预算在10万元以下的须提供工程量清单及简易图纸；村级工作项目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的须提供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施工图。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和程序规定。**在进行招投标之前，应当根据村（居、社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或“两委会”的决定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村（居、社区）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1.发布公告或者发投标邀请书：立项审批、预算与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公告由业主单位发布；

2.组织报名：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受理；

3.投标资料审核：业主单位、村监委、驻村指导员和街道招投标中心审核；

4.确定评标小组成员：由街道招投标中心代表、“三资”代理服务中心代表、业主代表、村民代表、驻村指导员、村监委代表、招投标工作监督领导小组代表组成；

5.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由评标小组成员当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6.中标公示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经街道招投标中心登记备案签发后，由业主发放。 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作为后续合同签订及资金拨付依据。

**（四）项目招标。**村级工程项目预算经编制审核后，即进入招标程序。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村级组织（指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领导班子成员本人及其近亲属、近姻亲属及本村村民均不得参与本村（居、社区）工程项目的投标，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特殊项目需邀请招标的，须由街道招投标中心分管领导预审，并经街道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并提交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进行（集体研究同意必须要形成会议纪要），特殊项目范围的界定按《关于印发绍兴县招投标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六个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绍县政办发〔2004〕20号）中的《绍兴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即：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一般性外资、区外招商引进项目、民营企业及私人投资项目或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土地开发权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另有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五）合同签订。**村级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规范文本订立书面合同。严禁订立“阴阳合同”。村级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履约保证金收缴制度，并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发票复印件并盖章，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合同”。

**（六）施工监管。**工程预算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或专业性较强、施工要求较高的村级工程项目（如水库、桥梁修建，房屋建造等）一般应选择有资质的监理机构进行工程监理；工艺相对简单项目经村（居、社区）两委会集体讨论，可由村（居、社区）工程项目监督小组负责监督管理。村（居、社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关于工程概况、项目经理、完成进度等内容的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并落实专人负责工程管理。村（居、社区）监委、驻村指导员全程参与监督，重点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做好相关记录。各村（居、社区）项目对口职能办公室应组织力量，督促村（居）做好工程现场监管工作。

**（七）完（竣）工验收。**村级工程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出具《村级工程项目完（竣）工验收报告表》，村（居、社区）组织邀请街道驻村指导员、项目对口职能办公室人员、村监委成员等参加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涉及区级财政补助的项目，由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完工验收。应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八）结算审计。**村级工程项目完（竣）工验收后，必须进行造价结算审计。所有工程项目由村（居、社区）委托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结算审计的费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由业主单位支付。审计结果应在村（居、社区）公开栏公示，工程造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须同步录入“柯桥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察系统”。

**（九）资金拨付。**经街道招投标中心统一招标的村级工程项目收支必须纳入账内核算，并实行转账结算，严禁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施工者个人。“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入账前须严格审核村（居、社区）两委会决策记录、招投标手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正式合同、必要的村（居、社区）民代表会议记录、工程完（竣）工验收表、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正规税务发票等资料。村级组织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为施工单位垫付工程前期费用，村级工程验收前，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80%。履约保证金必须在通过工程完工验收（应竣工验收的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竣）工资料后方可退还；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暂扣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少于合同价的1.5%），期满复验合格后方可退还。

工程款拨付前必须填写《村级工程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准资金拨付：

（1）未填报《村级工程项目报批备案表》或应填报《村级工程项目变更审批表》而未填报的；

（2）应实行公开招标而未实行的，或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的，或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察中发现问题未予整改的；

（3）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4）未按规定进行预算审核、结算审计的；

（5）未使用正规税务发票的；

（6）材料款发票冲抵工程款的；

（7）中标通知书未备案或档案资料不全的；

（8）群众有信访反映正在调查中的。

**（十）资料存档。**村级工程项目完成后，村（居、社区）应落实专人将申报审批、招标投标、预算结算、合同文本、监管记录、施（竣）工图纸、变更项目、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金拨付等有关资料收集完整，并按规定存档。

四、变更管理

村级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必要实施的设计、施工变更或者建筑材料更换等事项，应由业主、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一）一次变更额在5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工程项目合同价10%的，由村（居、社区）两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一次变更额5万元（含）以上或超过工程项目合同价10%的，应由村（居、社区）两委会讨论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填写《村级工程项目变更审批表》，报齐贤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并公示（不少于3天）。

1.村（居、社区）实施的项目，项目变更审批需经驻村指导员、联村领导、项目对口职能办公室、街道招投标中心及项目对口分管领导分级审批。

2.齐贤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社区）代为负责实施项目，项目变更审批需驻村指导员、联村领导、项目对口职能办公室、街道招投标中心、项目对口职能办公室分管领导分级审批。

（三）工程项目总变更额不得超过工程项目合同价的30%，且变更总金额不得超过40万元。

上述变更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严禁采用事后补办变更手续或拆分变更的手段规避程序规定。

五、审计监督

实施预算编审和结算审计的中介机构，一般应从区审计局公开招标确定的中介机构中选定，其收费在物价部门核定标准内协商确定，并纳入区审计局实施统一监管。同一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和结算审计应执行回避制度，由不同的中介机构分别负责。

六、责任追究

凡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追究办法按《绍兴市柯桥区违反村级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绍纪柯〔2014〕5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出台前已实施的项目应视情参照执行。

本规定由齐贤街道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限额以下招投标常规流程表（一）

2.齐贤街道村级实施项目立项申请表（二）

3.村级工程项目报批备案表（三）

4.村级工程项目变更审批表（四）

5.村级工程项目完（竣）工验收报告表（五）

6.村级工程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六）

附件1

**限额以下招投标常规流程表（一）**

**业主确定项目招标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内容、投资概算、实施方案等）**

**业主需提交《齐贤街道村级实施项目申请表》、项目批文或会议纪要、工程类项目还应有预算标底、施工图纸，还需填写《村级工程项目报批备案表》及相关会议纪要。划线部分缺一不可**

报街道招投标中心审批，并与招标代理公司资料交接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报名）

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不算节假日）**

抽签入围（发售标书）

**1**个**工作日（不算节假日）**

**答疑会**

**发售标书后间隔不得少于5日**

接标、开标仪式，**1**个**工作日**

网上发布中标公示

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不算节假日）**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业主应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廉洁协议书和安全合同，不能按时签订的应向招投标中心提交情况说明**

**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件2

齐贤街道村级实施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章） | 负责人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估算 | 万元 |
| 项目地点 |  | 资金来源 |  |
| 立 项理 由 |  |
| 项目规模内容和技术 标 准 |  |
| 计划期限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驻村指导员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职能办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联系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主要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适合所有村级实施项目，由村（居、社区）填写，一式四份，村（居、社区）、职能办（中心）、街道招投标中心、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3

村级工程项目报批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村（居）（盖章）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批准文号 |  |
| 项目概况 |  |
| 项目造价 |  | 资金来源 |  |
| 项目管理人员 |  |
| 项目监督人员 |  |
| 村级组织申请意见 | 村经济合作社负责人 签字： | 村民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
| 初审意见 | 驻村指导员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职能办公室意见：签字：年 月 日 | 联村领导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
| 街道交易分中心意见 |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街道交易分中心□村简易程序：　　　　　　　　　　　　　□其它注：在对应的“□”内打上“√”。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街道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适用于投资概算400万元以下的村级工程项目；

 2、投资概算10万元人民币以上，4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提供村两委会会议记录复印件（盖章）、同时提供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投资概算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提供村两委会会议记录复印件（盖章）。

 3、此表一式三份，村（居、社区）、街道交易分中心、“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附件4

村级工程项目变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中标造价 |  |
| 申请村（居）经济合作社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变更内容及理由 |  |
| 本次变更估算金额 |  | 累计变更估算金额 |  |
| 相关人员意 见 | 村管理人员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村监督人员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 驻村指导员（经办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街道项目经办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交易分中心应审核的资料：1、□ 申请变更联系单2、□ 设计（监理）单位意见3、□ 变更图纸及预算4、□ 村两委会会议记录（在对应的“□”内打上“√”，可另附页）经办人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联系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适用于累积变更额5万元（含）以上或超过工程项目合同价10%的工程变更审批，一式三份，村（居、社区）、街道交易分中心、“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附件5

村级工程项目完（竣）工验收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盖章** | 负责人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内容（工程量） |  |
| 工程造价 | 合同价： 万元 工程变更（约）： 万元 |
| 设计单位 |  | 开工时间 |  |
| 监理单位 |  | 竣工时间 |  |
| 施工单位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村监委 |  |
| 验收方案 | 一、验收程序和标准：1、查看资料；2、现场踏勘。二、其它程序或标准： |
| 项目验收结论评定 | 验收结论： | 验收人员签名：街道人员： 年 月 日 |

备注：1、验收组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村监委成员。

 2、此表一式四份，街道招投标中心、“三资”代理服务中心、村（居、社区）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区财政补助项目完（竣）工验收表按区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6

村级工程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村（居）经济合作社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合同价（元） |  | 工程变更（约）元 |  | 结算审定价（元） |  |
| 累计已付工程款（元） |  | 申请拨付金额（元） |  |
| 支付对象（指中标单位） |  |
| 村监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街道招投标中心意见 | 资料审核（按实际工程进度审核有关资料）：1、□ 报批备案表2、□ 招投标资料3、□ 备案合同4、□ 变更审批表5、□ 结算审计报告6、□ 竣工验收资料7、□ 其它档案资料 经办人意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街道 “三资”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 资料审核：1、□ 使用正规发票2、□ 票据审批流程规范3、□符合其它财务管理规定（材料款发票不得冲抵工程款等）4、□合同文本经办人意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街道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组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村（居、社区）、施工单位、街道招投标中心、"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执一份。